

# 106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 貳、地點：本市地政講堂
- 參、主持人：李局長得全  
記錄：林士婷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主席暨來賓致詞：(略)
- 陸、由李局長得全頒獎：
- 一、頒發 106 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地政局感謝狀。
  - 二、頒發 106 年度長青志工志願服務松青獎獎狀。
  - 三、頒發 106 年度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銀質獎獎狀。
  - 四、頒發 106 年度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銅質獎獎狀。
  - 五、頒發 106 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市府獎狀。
- 柒、業務宣導及報告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略)
- 捌、提案討論
- 一、針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提問
- (一) 提問 1：(提問人：傅裕隆地政士、賈睿地政士)
- 有關 105 年志工座談會臨時提案 11：請局長  
或專委參與地政士公會會議一案，請局長或

相關科室提供地政局參與公會會議之相關數據，並請地政局儘量派員參加公會年底年度改選大會。

本局回應：因業務科業務繁忙，人力吃緊，無法參與每一場會議，惟 106 年底公會年度大會，業務科依循往例，均會轉達長官會議訊息。未來有關公會來函請本局出席會議，請業務科務必正式函覆公會本局出席情形。另因本次業務科已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已舉辦智慧地所線上申辦系統座談會，故本局未派員參與 106 年 9 月 27 日理監事聯席會，尚請見諒。

(二) 提問 2：(提問人：陳右昌地政士)

有關 105 年志工座談會臨時提案 2：第一線兢兢業業的地政人員或是地政志工常遭受民眾無理枉告或以 1999 陳情，是否請地政局查明再辦？

本局回應：有關民眾陳情各所人員、地政士或志工服務態度不佳，本局均係查明事實才會續處。

二、臨時提案

(一) 臨時提案 1(提案人：傅裕隆地政士)

案由：除各地政事務所應擴大志工人數，並建議地政局服務台及土地開發總隊均開辦志工服務隊，並由地政士擔任志工。

結論：本局服務台與土地開發總隊是否增設志工服務隊，將俟評估後據以辦理。

(二) 臨時提案 2(提案人：傅裕隆地政士)

案由：建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效法古亭地政事務所，於服務台設置志工服務紀錄簿，除紀錄民眾諮詢內容，亦應請民眾於志工服務紀錄簿簽名或蓋章，以免志工服務紀錄流於形式。

結論：請各地所主任與所屬志工另行討論及檢討現行機制是否有必要設置志工服務紀錄簿，並將討論結果通知提案人。

(三) 臨時提案 3(提案人：傅裕隆地政士)

案由：建議中山地政事務所於志工服務台提供之電腦盡快開通上網權限。

結論：中山地政事務所前已開通上網功能，請同仁

轉知志工到中山所服務時，輸入帳號及密碼上網使用。

(四) 臨時提案 4(提案人：陳右昌地政士)

案由：因會議資料中有多項重要業務宣導，建議往後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資料仍以紙本寄發。

結論：配合國家目前趨向節能減碳、無紙化的政策方向，本局仍以電子檔案為主，惟未來寄發會議資料時，可以簡訊或其他方式直接把檔案傳送至志工手機。

(五) 臨時提案 5(提案人：劉定芳地政士)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時數計算之規定為 3 年以上 300 小時始得申請，但重新申請卻要重新計算時數，是否能放寬重新計算時數之限制？

結論：志願服務榮譽卡需每月持續至少累積 9 小時之志工時數，才能於 3 年後重新換發新的志工榮譽卡，且本項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機制已行之有年，應無疑義。

(六) 臨時提案 6(提案人：張月卿女士)

案由：本市地政志工均係以熱誠的心態參與志工服務工作，為何地政志工要分為地政士及非地政士？是否非地政士之志工比較不受重視？

結論：本局謹歡迎所有熱心的本市市民加入本市各地所志工服務隊，並未偏好地政士，只要是本市地政志工，本局均一視同仁。

(七) 臨時提案 7(提案人：傅裕隆地政士)

案由：建議地政局每年舉辦 6 小時之志工專業訓練時，也讓地政士參加，以利地政士每 4 年更換開業執照使用。

結論：因本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係以志願服務業務為主，有關地政士業務及地政士公會相關議題，將轉至地政士座談會提案討論。

(八) 臨時提案 8(提案人：傅裕隆地政士)

案由：考量地政局人力吃緊，希望由各所主任或長官參加地政士公會之會議。

結論：同臨時提案 7 結論。

玖、散會。